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8/20-21(07)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提高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2. 仲裁處是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在勞工處成立，旨在以簡單、快捷和廉宜的方式，為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利糾紛所引起的僱傭申索作出仲裁。如申索未能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服務順利解決，可轉介仲裁處仲裁。

3. 小額僱傭申索的聆訊是公開進行的，訴訟雙方均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仲裁官於聆訊結束後，將盡快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裁定或命令。任何一方如對仲裁官的裁決不滿，可申請覆核。他們也可就法律觀點或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反對仲裁官的判決。

##### 司法管轄權限

4.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5 條及附表，仲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的

申索，而該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任何僱傭申索的申索款額或申索人數超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由司法機構內的勞資審裁處仲裁。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就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將有關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 8,000 元調高至 12,000 元，而維持每宗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該建議")。

##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 調整司法管轄權限

6. 委員察悉，仲裁處的首個司法管轄權限是在 1994 年訂定，當時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得超過 5,000 元，而該申索不得由超過 5 名申索人提出，現時的司法管轄權限(即每名申索人 8,000 元，而該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則是由 1997 年 6 月開始採用。委員對該建議並無提出異議，但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上調幅度並不足夠。這些委員指出，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在 1997 年至 2018 年期間上升了 70%，而隨着日後整體工資水平進一步上升，屬仲裁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個案將會減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在過去 10 年上升 70%，將司法管轄權限相應提高至每名申索人 13,600 元。

7.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在釐定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調整時，除了檢視過去 20 年勞工市場工資水平的增長外，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仲裁處的個案數量及司法機構轄下法院就司法管轄權限的改變。據政府當局表示，在仲裁處提出的申索個案由 2014 年的 1 162 宗減至 2018 年的 607 宗，下跌了 47.8%。預計該建議會令仲裁處每年多收約 500 宗申索，個案數量增加約 80%。至於向勞資審裁處及仲裁處提出的個案總數，仲裁處在 2018 年所佔的個案約為 13%，而在該建議實施後會增至 24%。

8. 委員關注到，該建議維持每宗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當中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仲裁處在 2018 年仲裁的僱傭申索中，只有 10 多宗各涉及多於 1 名申索人的個案，當中申索人數最多為 5 人。因此，當局並不建議提高每宗個案的最高申索人數。

9.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當局相隔 20 多年後才檢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日後就司法管轄權限定期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仲裁服務

10. 委員關注到勞資審裁處及仲裁處的仲裁服務和人手，特別是仲裁處在提供簡單快捷的仲裁服務方面的效率如何，以及根據該建議，仲裁處就申索進行首次聆訊所需的時間會否縮短。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 年，勞資審裁處就所提申索進行首次聆訊需時約 25 天，而仲裁處則需時 25 至 26 天。勞工處會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人手，而仲裁處亦未有因人手短缺而延誤處理個案。

#### 近期發展

11.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會議上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期間委員獲悉的事宜之一是，考慮到委員要求進一步上調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政府當局正分析各項相關統計數字的最新走勢，研究如何進一步調高擬議司法管轄權限至合適水平，以推展該建議。

1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經檢討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建議。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3 日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6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立法會 CB(2)104/19-20(01) 號文件</a>
	2019年11月8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1月13日